

证券代码：605288

证券简称：凯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857.92 万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3,110.80 万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7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0,198,912 股，以 70,198,912 股为基数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,953,706.24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 39.02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 年修订)》(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3 号)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。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，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